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49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郭延收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451號，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戒字第2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179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郭延收（下稱抗告人）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9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16日將抗告人送法務部○○○○○○○○（下稱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經評定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30分、臨床評估34分、社會穩定度5分，小計靜態因子60分、動態因子9分，總分69分，綜合判斷認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新店戒治所113年11月18日新戒所衛字第11307008480號函暨檢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憑（見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86號卷第71至76頁），經審酌此揭評估係具專業知識、經驗之醫師所為，其依臨床實務及客觀事證綜合判定上開結果，應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衡以該評估程序形式上亦無何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應足憑以判斷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從而，檢察官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等語。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這十年來在議員服務處工作未曾碰過  
02 毒品，現年事已高、身染HIV、雙親皆歿、單身無子女且為  
03 低收入戶，根本無法符合三等親內接見之規定，又因學識淺  
04 薄，導致醫師評估時無法使用精準詞句。抗告人已接受勒  
05 戒，期間表現無重大缺失，且經此次勒戒已深感悔悟，會積  
06 極尋找正當工作，且不再施用毒品，若施以戒治會影響未來  
07 振作向上之人生規劃，請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使重返社  
08 會，以回歸正常生活與人際關係等語。

09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0 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11 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  
12 法庭）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  
13 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  
14 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  
15 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16 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

18 (一)原審以抗告人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裁定送新店戒  
19 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經該所認抗告人有繼續施  
20 用毒品傾向等情，有法務部○○○○○○○○函所附有無繼  
21 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見113年度毒偵  
22 緝字第386號卷第71至76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3 憑。抗告人所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其最近1次觀察、勒戒  
24 釋放日（即94年11月24日）既已逾3年，且經認有繼續施用  
25 毒品之傾向，原審乃再依檢察官聲請，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  
26 處所強制戒治等情，經本院核閱卷宗確認屬實。

27 (二)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  
28 勒戒後結果為準，勒戒前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依據，依  
29 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  
30 床評估、社會穩定度3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  
31 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

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戒治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情事，法院宜予尊重。準此，抗告人於執行觀察、勒戒期間，經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醫療人員，自抗告人113年10月16日入勒戒處所執行後，評分如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得30分」、「臨床評估得34分」、「社會穩定度得5分」，合計69分（靜態因子部分共60分、動態因子部分共9分），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上開新店戒治所函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可考，該綜合判斷係該所具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依其本職學識，進行上述各項項目評估後所得之結論，核與前揭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並無不合，而項目之評分係依抗告人在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之個案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故據此判定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無不當。另由形式上觀察，上開評估內容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情事，且勒戒處所組織、人員資格及執行觀察、勒戒相關程序，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均有相關法令嚴格規範，非可恣意而為，是原審依檢察官聲請，審酌前揭事證，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核無不合。

(三)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告，惟查：

1. 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綜合判斷，係由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依其本職學識進行項目評分後所為之結論【即1.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合計為30分（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有，3筆」因上限計為1

01 0分、首次毒品犯罪年齡「31歲以上」計0分、其他犯罪相關  
02 紀錄「有，14筆」因上限計為10分、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為  
03 「多種毒品反應」計10分，上開4項靜態因子合計為30分；  
04 所內行為表現計0分，前開動態因子合計為0分）。2. 臨床評  
05 估部分，合計為34分，(1)物質使用行為：1-1. 多重毒品濫用  
06 為「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計10分、1-2. 合法物質  
07 濫用為「無」計0分、1-3. 使用方式為「有注射使用」計10  
08 分、1-4. 使用年數為「超過1年」計10分，上開4項靜態因子  
09 合計為30分；(2)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無」計  
10 0分。(3)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  
11 願〉：CGI為「中度」計4分，上開2項動態因子合計為4  
12 分）。3. 社會穩定度部分，合計為5分，(1)工作為「全職工  
13 作：清潔工」計0分，靜態因子合計為0分；(2)家庭：2-1家  
14 人藥物濫用為「無」計0分、2-2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  
15 「無」計5分、2-3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為「是」計0分，  
16 上開動態因子因上限合計為5分），以上靜態因子與動態因  
17 子得分合計69分（靜態因子合計60分，動態因子合計5  
18 分）】，且項目之評分係依抗告人於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之  
19 個案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以判定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20 向，自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自  
21 得資為判斷抗告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抗告人徒  
22 憑己意，空泛指摘因其學識淺薄，導致醫師評估時無法使用  
23 精準詞句云云，顯係對本件專業評估之誤解，並無可採。

24 2. 抗告意旨稱其所內表現無重大缺失，且單身無子女，根本無  
25 法符合三等親內接見之規定等語。然本件抗告人「有無繼續  
26 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關於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  
27 部分之「所內行為表現（含重度、輕中度違規、持續於所內  
28 抽菸）」則未勾選，是抗告人於此等部分項目均未得分，並  
29 無影響判斷抗告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結果；又關於社  
30 會穩定度部分之「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無（5  
31 分）」、「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則為「否（5分）」，

上開二項動態因子合計上限為5分，而抗告人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總分合計為69分，縱其所述屬實，扣除此項分數後，總分尚有64分，依上開說明，仍應評價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抗告人執此理由，並不影響評估結果之認定。

(四)抗告人主張這十年來在議員服務處工作未曾碰過毒品且年事已高、身染HIV及為低收入戶等情，然卷查抗告人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案件，具反覆施用毒品之經驗，而強制戒治係以長期、持續治療以根除抗告人慣用毒品產生之「心癮」，況抗告人入所前是否有施用毒品，與抗告人經觀察勒戒後，因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應否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判斷，尚屬無關，非屬可免除戒治之法定事由。至其工作、經濟及自身家庭狀況，屬個人因素，並無礙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自無從據為免予強制戒治之事由。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以抗告人於本案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因此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不當。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魏俊明

法官 鍾雅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許芸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